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政佑
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5928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713592_11259285800_1_4713592_11259285800_1.pdf、
4713592_11259285800_1_4713592_11259285800_2.pdf、
4713592_11259285800_1_4713592_11259285800_3.odt)

主旨：「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464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9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4641B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從事生命教育學術與實務研究，爰修訂旨揭要點以獎勵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四、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話：02-77367818)。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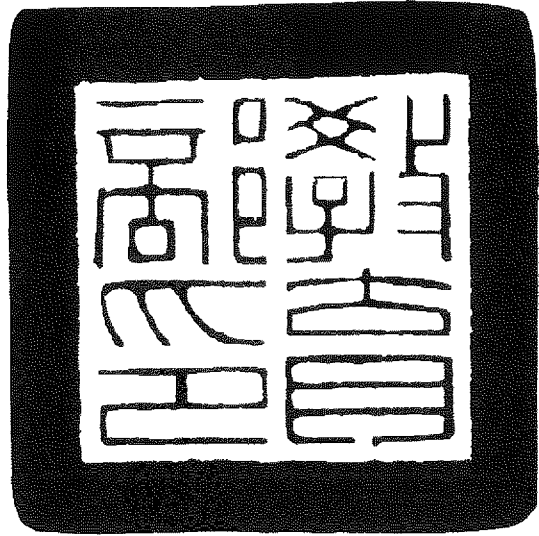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22804641A號



修正「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

部長潘文忠

附件 A

教育部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申請書

申請獎別： 博士論文獎助 博士論文計畫獎助 碩士論文獎助

壹、論文資訊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與生命教育之 關連性	<p>(簡述論文與生命教育之關連性，每項至多 1,000 字)</p> <p>一、議題範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學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終極關懷</p> <p><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思辨 <input type="checkbox"/> 靈性修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敘明)</p> <p>二、研究理念：</p> <p>三、研究或預期結果之啟發或發現：</p> <p>四、研究貢獻：</p>

貳、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公)			
	(宅)			

參、學歷資料 (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科系	主修科目	學位	起迄年月

肆、學位論文（由最高學位填起）

學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伍、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起、迄）	備註

陸、著作（請填五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無審查制度之限制）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	冊數／頁數	備註

柒、論文完成時間： 年 月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 年 月(請檢附論文計畫通過審定書)

捌、獲獎助之論文應同意提供教育部電子檔，並同意教育部上載網路，提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

◎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附件 B

教育部生命教育期刊論文獎助申請書

申請獎別：期刊論文獎助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E-Mail			
通訊地址	(公)		
	(宅)		

貳、學歷資料 (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科系	主修科目	學位	起迄年月

參、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 (起、迄)	備註

肆、期刊基本資料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與生命教育之關連性	(簡述論文與生命教育之關連性，每項至多 1,000 字) 一、議題範疇(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學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終極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思辨 <input type="checkbox"/> 靈性修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敘明) 二、研究理念： 三、研究結果之啟發或發現： 四、研究貢獻：		
期刊名稱			
卷 期		起迄頁數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日期		合著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		
期刊學術評價	收錄於下列期刊資料庫(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AH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CIS <input type="checkbox"/> JEL <input type="checkbox"/> Econlit <input type="checkbox"/> ILP <input type="checkbox"/> WestLaw <input type="checkbox"/> THC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伍、獲獎助之論文應同意提供教育部電子檔，並同意教育部上載網路，提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

◎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博士論文契約

立約人教育部(以下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同意獎助乙方以「_____」為題之研究計畫書所撰寫之博士學位論文，獎助金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二條 獎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分 2 期分撥付：

(一)第 1 期：乙方應於__年__月__日前，交付「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含預計口試時程規劃)，經甲方審查(核)通過後，撥付 5 萬元。(總金額 50%)

(二)第 2 期：乙方應於__年__月__日前，交付取得學位資格證明文件、論文 1 式 5 份及「教育部生命教育博士論文計畫獎助成果說明」(附錄)，經甲方審查(核)通過後，撥付 5 萬元。(總金額 50%)。

第三條 乙方應擔保所提文件、計畫書及其論文內容未有造假、抄襲、改作、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及政府法規情事，如有違反，甲方得取消乙方獎助資格解除本契約。

第四條 乙方變更計畫書或論文題目，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未經同意逕行變更或更動後之論文題目不符合甲方獎助資格者，甲方得取消乙方獎助資格解除本契約。

第五條 乙方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前送交論文等相關文件由甲方核驗，乙方未能依限完成，甲方得取消乙方獎助資格解除本契約。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乙方應至遲於期限屆日前 90 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延期之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延長 1 年。)

第六條 乙方應於論文首頁註明：「本論文獲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博士論文獎助」。並於前項期限屆滿日起 60 日內檢送論文紙本 2 冊及完整電子檔，論文電子檔應為 PDF 格式，應設定允許高解析列印且不得設定文件開啟密碼。另附約 2 萬字論文精要之 ODT 格式電子檔。

第七條 乙方同意無償授權甲方享有永久利用受獎助論文之權利。

第八條 乙方應出席甲方舉辦之相關研習，發表其受獎論文。乙方如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出席，應提具相關證明，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乙方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甲方得公告之，並函知原畢業學校。

第九條 乙方履約如有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害。

第十條 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之事由且不可歸責於乙方，致未能依時履約者，雙方得另行書面約定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解除本契約。

第十一條 因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五、六條規定，致甲方取消乙方獎助資格解除本契約，或因第十一條後段規定解除本契約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解除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返還甲方已撥付之獎助金。逾期未返還，乙方除應給付甲方每逾 1 日按已撥付獎助金總額 1‰ 計算之違約金外，甲方若有損害乙方並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第十三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契約產生爭議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1 份，由甲方留存。副本如有誤，以正本為準。

甲 方：

代表人：

代理人：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教育部生命教育博士論文計畫獎助成果說明

壹、論文資訊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與生命教育之 關連性	<p>(簡述論文與生命教育之關連性，每項至多 1,000 字)</p> <p>一、 議題範疇(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哲學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學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終極關懷</p> <p><input type="checkbox"/> 價值思辨 <input type="checkbox"/> 靈性修養</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敘明)</p> <p>二、 研究理念：</p> <p>三、 研究或預期結果之啟發或發現：</p> <p>四、 研究貢獻：</p>

貳、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公)			
	(宅)			

參、學歷資料（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科系	主修科目	學位	起迄年月

肆、學位論文（由最高學位填起）

學位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

伍、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起、迄）	備註

陸、著作（請填五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無審查制度之限制）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	冊數／頁數	備註

柒、論文完成時間： 年 月

捌、獲獎助之論文應同意提供教育部電子檔，並同意教育部上載網路，
提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
獎助資格。

◎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受獎助者簽名：

日期：

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從事生命教育學術與實務之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與實務推廣，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不包括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

- 1、國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
- 2、申請截止日前，取得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學位，或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二）範圍：

- 1、碩博士論文：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生命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論文。
- 2、博士論文計畫：於申請截止日前，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之論文計畫。
- 3、期刊論文：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度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包括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生命教育議題相關論文。

三、獎助名額、金額及原則：

（一）碩博士論文：

- 1、博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一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稅前)。
- 2、博士論文計畫：每年以獎助二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稅前)。提出申請者，經本部評選通過，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獎助金額百分之五十，於受獎人簽定契約後交付「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含預計口試時程規劃)，經本部審查(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撥付核定獎助金額百分之五十，於受獎人交付取得學位資格證明文件、論文及「教育部生命教育士論文計畫獎助成果說明」，經本部審查(核)通過後撥付。相關權利與義務依契約(附件C)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3、碩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稅前)。

（二）期刊論文：每年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從缺)；刊登在申請表所列之國際期刊者，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稅前)；刊登在申請表所列之國內期刊者，每名獎助新臺幣二萬元(稅前)。

- (三) 「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得獎者，致贈獎狀一紙；得獎者之指導教授，各致贈獎狀一紙。
- (四) 「博士論文計畫」得獎者，於受獎人交付取得學位資格證明文件、論文及「教育部生命教育博士論文計畫獎助成果說明」，經本部審查(核)通過後，致贈得獎者獎狀一紙；得獎者之指導教授，致贈感謝狀一紙。
- (五) 以博士論文計畫提出申請者，論文應於簽訂獎助契約後二年內完成，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日前九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延期之申請，經本部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 1、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 2、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 A 或附件 B)、研究論文(期刊論文附相關刊登證明)或博士論文計畫、相關在學或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四份(免膠狀、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得至本部相關網站下載(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

(二) 審查標準：

-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二十分。
- 2、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完整性二十分。
- 3、研究內容之充實性二十分。
- 4、研究成果之具體性及價值性二十分。
- 5、其他對生命教育政策發展之特殊貢獻度二十分。

(三) 審查程序：本部應籌組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五、獎助金請領：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六、其他規定：

- (一) 請於申請書上論述稿件與生命教育的關聯性，並以配合教育部重大政策及當前社會重大議題為優先，主題明顯偏離者均不予進行審查作業。
- (二) 投稿論文不得一稿多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所有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
- (三) 送件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無論是否得獎，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 (四) 得獎作品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本部得撤銷其獎助資格，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金。

- (五) 得獎者應同意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部，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其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
- (六) 得獎者應出席本部相關研習，發表其受獎助作品。如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出席，應提具相關證明，徵得本部書面同意後，始得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